

福爾摩斯經典探案系列



SHERLOCK HOLMES

福爾摩斯 謎屋



原著／柯南·道爾 改寫／王夢梅

謎屋



柯南道爾／原著

王夢梅／改寫
宇有福／內文繪圖



序

● 王夢梅

有人說讀偵探小說的時候，如果把白日也當作偵探一樣，將內容的種種謠謠遠一的說法解釋時，一定會令你感到趣味無窮。

本書是從英國父女作家柯南·道爾的巨著「夏洛克·福爾摩斯探案」中選出最有趣的三篇：「鐵瓶中的寶石」、「殺父疑案」（即名波斯科摩谷的性事件）、「謠題」（原名假樹脂），用淺顯而風趣的文字，改寫成少年朋友喜愛的偵探故事，並使讀者和福爾摩斯共同思考和判斷，這樣當更能增加讀者們的閱讀興趣。

少年朋友們，請靜靜的閱讀吧——一定會使您得到無窮樂趣的。



人物介紹



福爾摩斯·福爾摩斯他天生就有偵探的才幹，因為揭開了許多怪事件的謎而享有盛名。因此，各地常有人將疑難不決的案件，請他前往偵查，其中有許多是非常離奇而有趣的事，如本書裡的「鸚鵡中的寶石」、「殺父疑案」和「謎屋」。



華生·和福爾摩斯在一同從事偵探工作，曾紀錄「深夜疑案」、「恐怖谷」與「怪盜聾賣」等書而出名。但他終究是一位醫生，遇到實際的偵探工作時，也不免手忙腳亂。他只能陪著福爾摩斯將他的偵查經過寫出來而已。



畢達遜老頭兒，在十世紀口授到了一隻肥鵝，拿回家來想要烹調，當他剖開這隻鵝的肚子時，竟在胃裡發現一顆閃閃發光的寶石，因事出突然，便慌忙的來請福爾摩斯。

利吉·面孔長得像馬臉一般，性格非常頑固，也是個買賣鑑、鵝、雞等的商人。福爾摩斯來到他的店裡，起初發生口角，繼之雙方打起架來，福爾摩斯雖然輸了，但卻因此發現了案件的線索。

萊依達·也是萬國旅社的工友，「紅綠寶石」失蹤時，就是他發現的。他一直去找利吉老闆查詢鵝的下落，福爾摩斯認為他最可疑。



湯諾先生，因挖金礦發跡的大地主。他有個女兒叫艾麗絲，和涉嫌殺父的詹姆斯感情很好。誰也料不到他竟是「黑賣克團」的首領。



賴世德隊長，曾在「深夜殺案」中大肆活躍，是個頭腦靈敏的警官。這次也在「殺父殺案」的案件中卻無能為力，乃邀請福爾摩斯前來協助偵查，但與大偵探的意見處處相左。



詹姆斯，是一個純潔的青年，對父親的不良居心和無理的命令曾極力反抗，遂於密林中的波斯科摩池畔，蒙受了謀殺生父的罪嫌，被認為是個可怕的殺人犯。



少女莫蘭·家住在波斯科摩池附近，當她姑士和父親發生衝突時，她嚇得跑回家中告訴母親。

漢達小姐，在職業介紹所謀得一個家庭教師的職位，待遇非常優厚，但是卻附帶有許多奇特的條件，使她無法應付，乃向福爾摩斯求救，最後連她本人也參加了偵探工作。

羅克瑟·是一個富有的鄉紳，天生一副市儈面孔，常能露出可憎的笑容，他在庭院裡騎着了一條猶大，動機可疑。



目 錄

第一案 鶴胃中的寶石			
黑帽和大鵝		
追 蹤		
物歸原主		
第二案 殺父疑案			
波斯科摩池命案		
二個謎		
銀髮少女的眼淚		
黑賈克團首領		
第三案 謎 屋			
奇怪的雇主		
上鎖的小樓		
桐樹屋之謎		
241 221 184	134 118 100 84	67 28 10	



第一案

鵝胃中的
寶石



黑帽和大鵠

號稱「名偵探」的夏洛克·福爾摩斯，在他的朋友中，有一位名叫華生的醫生。這位醫生經常不厭其詳的，向他的妻子梅麗講述關於他和福爾摩斯在一起從事偵探工作的情形；那都是一些離奇古怪的案件，任何人聽了，都會覺得趣味盎然的。

華生醫生的夫人梅麗，記錄迅速、文筆流暢，她把華生口述的「偵探故事」接連的都給記錄了下来。

這本書就是她紀錄中最精采的部分。

以下是華生醫生所說的話：

是的，那是令人難忘的聖誕節第二天早晨。一起來，我就心情愉快的去拜望福爾摩斯，祝他聖誕快樂。

但是，出乎意外的，在這萬眾歡騰的佳節中，福爾摩斯卻心思沉重的，盤腿坐在一張長椅子上。

在他的右側擺著一大疊報紙，他一邊吸著煙斗，一邊撫弄著膝蓋上放著的一頂黑色舊帽子；在他的左邊放了一個特大號的透視鏡和一把小鉗子。

「福爾摩斯，祝你聖誕快樂！你膝蓋上放著的帽子，是哪裡來的？」

「華生，你來得正好，呼！」

福爾摩斯習慣的把從煙斗裡吸進去的煙，一口氣的向上空噴起，接著又

說：

「你認識那個叫做畢達遜的老頭兒吧？」

「啊，是的，我認識他。」

「他今年大概有六十四歲了，你看，這頂舊帽子就是他檢到的。」

「檢到的？在哪裡檢到的？」

「哈哈！就在馬路上檢到的。」

「那麼，怎麼又會放到你這兒來了？」

「昨天早上，這頂帽子隨著一隻肥大的鵝，一同飛進來的。」

「你真會開玩笑！我怎麼看不見那隻鵝呢？」

「那他怎麼會檢到這頂帽子呢？」

「昨天早上，畢達遜老頭兒正向克特街走去的時候，在他前面不遠，有一

個身材高大的男人，右手提著一隻雪白的大肥鵝，左手拿著一根手杖，蹣跚的向前走著。

「以後呢？」

「那時，從十字路口的轉角處，突然跑出三個流氓來，看到那個男人手裡提著一隻鵝，就一起走上前去說：

「哦！這隻鵝看來還滿肥的，味道準不錯，來，趕快把牠交給我們！」

「你們胡說什麼，有那樣便宜的事嗎？」

雙方最先是爭吵，接著竟演起全武行來，雙方大打出手，其中的一個，把那抱著白鵝的男人的帽子給打掉了。

「你們未免欺人太甚了！」

說著，他就揮動起手杖來抵抗，但卻沒想到「嘩啦」一聲，竟把身後一間店鋪的大櫥窗上的厚玻璃給打破了。

抱著白鵝的男人知道闖了禍，就趕快丟下那隻大白鵠，急急忙忙的進走了，而那三個流氓看到情形不妙，也都逃得無影無蹤了。

不過，因為時間還早，店鋪裡的人都還沒有起床，所以在他們爭吵的現場，只剩下畢達遜一個人了。

他上前撿起那隻白鵠和這頂舊帽子，就到我這裡來，向我問道：

「福爾摩斯先生，你看我剛才在克特街撿到的這兩樣東西，應該怎麼處理才好？」

這是因為他為人一向正直，一絲不苟的，才會向我討教。





「這隻鵝怎麼養得這麼肥？給我看一看！」

那是一隻相當肥大的鵝，在右腳上綁著一張卡片，卡片上用藍色鉛筆寫着「寄給亨利·佩嘉太太」的字樣。

「我看了之後，覺得有些奇怪。」

福爾摩斯在煙斗裡重新裝上煙絲。

「同時，我又把那帽子翻過來一看，裡面清清楚楚的繡著亨利·佩嘉的字樣。但是，佩嘉太太絕對不會有戴過這頂舊帽子的可能。」

「還用說嗎？」

「不過，說起姓佩嘉的人，在倫敦何止幾千人，就是全名叫亨利·佩嘉的，恐怕也不只一百人，我們如果想要找到這名失主，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因此，我就向畢達遜老頭兒說：

「不要管他了，你不如趁著這鵝肉還鮮的時候，趕快把他吃掉吧！」
我讓他把鵝拿回家去，把這頂舊帽子留下來。」

「那麼，你的身邊擺著這些報紙，難道就是為了調查廣告欄上，有沒有人登載遺失帽子和肥鵝的故事嗎？」

「沒錯，但是我已經查遍了倫敦所有的大、小報紙，都沒有看到那個故事。」

「不過，那到底是一頂什麼樣的帽子呢？我來看看。」

我把那頂帽子從福爾摩斯手裡接過來看。

不過是一頂普通的黑色圓頂帽子，看來已經非常得舊了；翻過來看裡面時，在帽子的一邊上，用紅色的線繡著亨利·佩嘉的名字，可是紅線線都已經褪了色；在帽簷兒上打有兩個綁繩子的窟窿眼兒，但是並沒有繩子穿在上面。帽子上面斑斑點點，真的非常陳舊了。

「好了，還給你吧！這不過是一頂破舊不堪的帽子，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？」

我把那頂帽子，又放回福爾摩斯的膝蓋上。

但福爾摩斯卻苦笑著說：

「哪裡，你對它還不大清楚。」

「我怎麼不清楚？像這種破帽子，就是想賣給收破爛的，恐怕他也不會要的。」

「真的嗎？」

「我保證！」

「華生醫生，你真差勁！」

「何以見得？難道你還發現了什麼？」

「當然了！由這頂帽子我就發現了不少的問題，首先我就看出戴這頂帽子的人，一定是一個智慧很高的人。」

「智慧很高？」

「你看，這頂帽子這樣大，他的頭一定也很大，所以我認為戴這頂帽子的人智慧很高。」

「頭大的人，也不一定都是聰明的人哪！」

「哈哈！頭大的人腦汁一定比較多，所以智慧也較超人。」

「除此以外呢？」

以這頂舊帽子為話題，我和福爾摩斯繼續談論下去：

「呼！呼！看來，戴這頂帽子的人，目前的經濟情況一定不太好，不過我敢判斷他三年以前是很富有的。」

「你怎麼會知道呢？」

「哈哈！你看這頂帽子的帽簷兒向上翹著，那是三年前最流行的樣式；這頂帽子的質料相當好，上面的緞帶和裡子，也都是上等的，所以我才判斷他三年以前是頗為富有的；但是，這種樣式的帽子，現在已經過時了，而且到這般破舊的程度還沒有換一頂新的，從這點可以推斷他目前手頭一定是非常拮据的。」

「三年前流行過這種帽子嗎？我怎麼不知道？」

「好了，那件事我們不必再談了；不過，我認為戴這頂帽子的人，是一個深思遠慮的人。」

「那又是什麼道理？」

「你看一看這個帽鉗子就知道了，這帽鉗子是帽子買來之後才裝上去的，為的是不容易被風颶掉，可見他是一個頗工於心計的人。」

「這未免太武斷了。」

「但，帽洞孔上的繩子斷了卻沒有換過，又像是一个不大注意細節的人；可是，他又惟恐被人看穿自己目前落魄的情形。」

「怎麼看得？」

「你看，在那褪了色的地方，不是又塗了顏色嗎？」

「這一點看來是對的。」

「而且他的年紀大概是在四十左右，頭髮已經半白了。」

「大概是帽子裡面有頭髮吧？」